
采购项目编号：ZFCG-安康市-2025-1029

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采购执法执勤装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执法执勤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安康市-2025-1029

项目名称：采购执法执勤装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采购执法执勤装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8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警械设备	催泪喷射器、警戒带等执法执勤装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采购执法执勤装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采购执法执勤装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网站查询的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介绍信在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或将盖章扫描件（备注联系人及电话）发送至邮箱 949588958@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获取采购文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联系方式：13399150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369 号新兴商务大厦 15 层 1513 室

联系方式：18091516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女士

电话：18091516265

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谈判公告
- 1-2、竞争性谈判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三个工作日应延长至三个工作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及响应文件

- 1、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

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评审过程中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谈判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谈判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首次谈判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谈判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3、响应文件需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

5-4、响应文件必须按谈判文件所附格式进行相应的签字、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

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响应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6-3、本次谈判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谈判情况，经谈判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

6-4、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谈判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5、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6、最终的谈判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7、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8、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9、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89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7、响应文件有效期

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1份和副本1份，分别密封并密封完好，在封袋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或“副本”等内容。

1-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谈判小组职责及义务

1、谈判小组组成：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谈判小组职责

2-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编写评审报告；

2-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谈判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谈判及谈判程序

1、谈判会议

1-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各供应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

1-3、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初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方案说明书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

（4）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

（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3-3、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6、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

2-3-7、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等。

2-3-8、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9、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10、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11、不符合实质性响应内容的其他要求。

2-3-12、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13、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3、谈判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5-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5-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4、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1-5、若接受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5-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谈判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5-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2-2、以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2-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计分。

5-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2-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5-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

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5-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5-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比较与评价

6-1、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6-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7、评审标准及方法

7-1、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

7-1-1、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

7-1-2、最后报价完整、明细清晰、符合要求；

7-1-3、符合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

7-1-4、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

7-2、谈判小组（按包）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8091516265，联系人：余女士

5、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成交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1、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本次采购内容为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采购执法执勤装备。

二、交货期：20 日历天

三、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低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3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相应的行业标准；
- （3）通用国际标准；
- （4）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7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 技术文件要求

2.1 投标文件要求

2.1.1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货物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品种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

2.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

2.2 技术服务要求

2.2.1 在投入使用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展培训，确保采购人充分了解产品性能，熟悉使用地域、使用时间、使用对象等。

2.2.2 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经投标供应商及采购人共同确认，确是质量问题的，按照相关法规全额赔偿一切损失。

四、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新标催泪喷射器	1、符合 GA 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相关标准 2、催泪喷射器外观洁净，无变形，无催泪剂气味。各零部件表面没有机械损伤、涂层脱落、锈蚀现象。 3、罐体两侧具有对称的透明观察窗。 4、罐体内催泪剂溶液均匀一致，无明显油状物，无絮状物。 5、组成：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 6、尺寸：高：188mm±0.5mm，筒身最大外径：40 mm±0.5mm，外罐外径：37.5mm±0.5mm。 7、观察窗尺寸：宽 8mm±1mm，高 80mm±1mm 8、颜色：主体颜色为黑色，喷嘴颜色为白色。催泪剂溶液颜色为蓝色。 9、质量：≤185g±10g 10、催泪剂溶液体积：70mL±3 mL 11、喷射距离：≥4m 12、有效喷射时间：≥7s 13、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7mL 14、稳定性：催泪喷射器放置在温度 45℃±2℃、相对湿度 95%±2%的试验箱中 120h 后，产品应表面无剥落，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 15、承压安全性：经 980N 承压试验后，未产生解体、泄漏、爆裂。 16、保险盖可靠性：保险盖装配平滑、复位顺畅，按钮开关松紧适度，有足够的回复力，重复启闭 100 次可正常使用。 17、振动可靠性：催泪喷射器在带包装条件下经加速度幅值为 2m/s ² ，频率为 5Hz~55Hz，正弦振动时间 1h，振动	135	支	

		试验后,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保险盖和喷嘴不松脱。 18、跌落可靠性: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 1 次,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 19、温度适应性: -30℃—+55℃ ▲提供公安部相关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以上要求需体现在检测报告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菱形肩灯 (手拍功能)	1. 结构:肩灯由闪光灯、照明灯、夹扣、充电器等组成。 2. 尺寸: ≤95mm(长)×34mm(宽)×30mm(高); 3. 质量: ≤55g(不包含充电器、包装); 4. 基本功能: ①. 肩灯按功能键实现闪光→照明→关闭→…的循环模式; ②. 闪光模式: 红闪→蓝闪→红蓝共闪; ③. 闪光模式下,随着肩灯的旋转角度、方向的不同,红、蓝闪的灯光的闪光个数也出现不同; ④. 闪光连续工作时间肩灯在充足电后,闪光模式下,应能连续闪光工作不小于 5 小时; ⑤. 照明连续工作时间肩灯在充足电后,在照明工作模式下,应能连续照明不小于 8 小时; ⑥. 闪光工作时可视范围肩灯在闪光工作模式下,夜间可视距离不小于 200m; ⑦. 电池充电与保护性能在不同工作模式下,肩灯过放电时自动关闭电源,过充电时停止充电; 5. 功能键重复性: 功能键在经过 3000 次的按动下,能正常使用; 6. 跌落可靠性: 肩灯从 1 米高处自由跌落(除照明灯不能直接向下),不出现裂痕、破碎等现象,肩灯按功能键实现闪光→照明→关闭→…的循环模式; 7. 环境适应性: 肩灯-20℃~45℃试验环境下,肩灯能正常工作。	130	个	

3	涉案财物 专用保管柜	1、选择知名厂家生产的可靠正品。 2、型号：一组 12 小箱。外形尺寸（宽×深×高 mm）： ≤850×460×1800（±20）；箱格尺寸（宽×深×高 mm）： ≤300×460×270（±10）。（提供效果图）。 3、材质：柜体材质采用优质一级冷轧钢=0.9mm 厚度的冷轧钢板（底、顶板≥1.0mm，其它≥0.9mm）经过冷加工成形后，用亚弧焊焊接装配而成。表面采用酸洗磷化处理处理后进行静电喷塑，美观大方，紧密无脱落。门柱需用镀锌材料，焊接均匀，表面光滑。经撞击和画格检核。各焊接部位打磨平整，喷涂均匀，环保，防虫防潮，易清洗。 4、工艺：键盘为塑料压膜工艺，按键响应，使用寿命长久，控制主板芯片符合国家标准，镀锌电控锁，持久耐用，电源用金属电源。水晶键盘功能组成部分：出入设备、输出设备、嵌入式计算机处理中心及电源，电磁式单舌机械锁，做热涂锌防锈处理，液晶屏显示。显示箱格状态，语音提示操作步骤等提示。 5、棘爪电控锁，360 度防插、防撬、无死点，锁控板 485 电子芯片，具有记忆功能。 6、电子密码存包柜由微型计算机控制，以使用者密码作为寄存的凭证；当使用者进行存物操作时，须先按一下操作键盘中的“存”键，然后输入密码设定，机器会把该密码与分配给使用者使用的寄存箱的箱号结合起来，并将信息自动记录下，同时自动打开该箱，供使用者存物，存完后使用者自己关好箱门；取物时，只需须先按一下操作键盘中的“取”键，然后在密码键盘里输入，寄存柜将密码数据与先前记录下的进行比对，正确后才会打开该箱供使用者取物（同时机器会自动记录当时的时间、以备查询.）。 7、界面直观显示柜门的使用状态 8、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9、电气安全：执行 GB / T4706.1 电气安全试验，电源电压：AC220V+15%（50HZ）， 温度 工业级（-10℃～50℃）环境湿度 5%～95%RH 功耗 ≤12W 。 10、全部软件均自主研发、以后免费升级。 11、产品概述：系统集成了指纹、自设密码双重功能，自由存期时，有指纹输入指纹存取，无指纹自设密码存取；并可设置多门随机指纹，以及定员定指纹功能。 12、用户操作：存物时：按一下操作键盘中的“存”键，然后在密码处输入密码，系统打开该门，放入物品，关门。或者：按一下操作键盘中的“存”键，然后在键盘上输入密码，系统打开该门，放入物品，关门。 取物时：首先在密码处输入密码，寄存柜将指纹数据与先前记录下的进行比对，正确后才会打开该箱供使用者取物，取物后请关门。或者：依次输入“门号+存物时密码+确认”键，输入正确，系统开门，取物后请关门。	3	台	
---	---------------	--	---	---	--

4	案卷专用保管柜	尺寸：≥1850*900*420 板材：保密柜采用一级冷轧钢板≥0.7mm 厚，其材质刚性足，不易变形。 柜门：设计采用内陷互扣式摺边结构防撬对等双开门，柜门有三面多点设计锁栓，锁栓材质采用≥φ12mm 加厚实心锁栓，锁栓具有联动防撬功能。 柜体：内置二斗带锁抽屉，抽屉滑轨采用高承重静音滑轨，抽拉顺畅无噪音，不变形，配备可调节层板，可根据需要合理调节空间，通门内部带抽屉、不带抽屉、单节抽屉在上、在下的区别，内置静音防撞门垫，提高使用舒适度。 柜锁：都需要装电池，支持定制国保锁、望通锁、生物指纹锁、电子密码锁、智能触屏指纹锁，具备钥匙密码安全开门以及应急开门等方式，并且具备密码输入错误次数报警和暴力震动自动报警功能。	17	台	
5	便携式特警拉练折叠野战椅	产品名称：作训椅 产品颜色：陆军迷彩/武警迷彩/公安/军绿 产品材质：椅面 600D 双层加厚牛津布+加厚冷轧钢支架 产品尺寸：≤850*550*450mm, 折叠后：≤850*150*480mm 钢管规格：直径 25mm，壁厚 0.8mm 承重：150kg 以上 产品重量：4.8kg 装箱信息：5 张/0.18 方/25kg/84*43*52cm(5 个装)	32	张	
6	便携式特警拉练折叠野战桌	产品名称：折叠野战作业桌(钢桌) 产品颜色：军绿色 产品材质：优质钢管方管骨架，桌架采用 30x30mm 方管制作，桌面 0.8mm 厚钢板 产品尺寸：≤1260*600*750mm, 折叠后：≤1260*600*50mm 折叠方式：腿部可折叠，桌面不可折叠 产品重量：12kg 装箱信息：2 张/0.09 方/24kg/122*62*12cm	10	张	
7	警用扁水壶	1、符合《GA887-2010 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水壶》相关标准； 2、结构：由壶体、壶塞、壶盖构成。 3、材质：壶体采用不锈钢双层真空结构。 4、壶体高度：195mm±1mm，带壶盖总高度：215mm±2mm，壶体宽度 85mm±1mm，壶体厚 58mm±1mm，壶口内径 37mm±1mm； 5、容积：≥500ml，允差为容量标定的±5% 6、重量：≤400g； ▲提供公安部相关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同时以上要求需体现在检测报告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0	个	

8	警戒带	1、符合《GA375-2001 警戒带》相关要求； 2、警戒带规格：长度$\geq 60\text{m}$、宽度 $50\text{mm} \pm 2\text{mm}$； 3、描述：警戒带带身采用白色和淡黄色平行四边形色段相间，其α角为 50 度，白色色段长度依次为 200mm、230mm、140mm，黄色色段长度均为 140mm，“警察”和“POLICE”字样及图标采用大红色依次印在白色色段上；“警察”字体采用简化黑体字，字高 40mm，字宽 38mm，字间距 25mm；“POLICE”字体采用英文大写字母黑体字，字母高 40mm，单词总宽度为 120mm；图标采用 GB5768-1999 中禁止行人通行标志图样，并按同比例缩小至外圆直径为 40mm。字体及图标均印在白色色段的居中位置；文字和图标的大红色均按照 GSBG001-1994 中的 62 R03；黄色按照 GSBG001-1994 中的 48 Y06；白色按照 GB/T3181-1995 中的 3.4 规定； 4、警戒带带身径向强力$\geq 600\text{N}$、断裂伸长率$\leq 25\%$、耐洗色牢度 3 级、耐光色牢度≥ 3 级、耐磨擦色牢度≥ 2 级； 5、收放盒外观：表面无毛刺、锈迹和明显划痕； 6、收放盒收放灵活度：收放警戒带时操作方便，转动灵活。	50	盒	
9	喊话器	1. 外形尺寸：口径 $132\text{mm} \pm 2\text{mm}$，长度 $202\text{mm} \pm 2\text{mm}$ 2. 质量：0.6kg 3. 最大功率：$\geq 20\text{W}$ 4. 传送距离：$\geq 200\text{m}$ 5. 录音时间：$\geq 150\text{S}$ 6. 喊话时间：$\geq 10\text{h}$	20	个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一. 按照相关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 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招标文件清单为准）

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3.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4.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乙方将采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一般条款

1、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乙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伴随服务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交付、检验和验收

1、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4)乙方应当按照采购需求中提供的质保需求,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甲方要求标准。

四.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等。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伴随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

3、不可抗力

(1) 因新冠疫情、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 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省级及以上质检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共同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六.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九 . 附则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注：合同作为参考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采购执法执勤装备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谈判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五部分：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七部分：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第八部分：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5、有关于本谈判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首次谈判报价表

(1) 投 标 总 报 价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元）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2	交货期	

特别说明:

1、报价币种：人民币。

(2) 分项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元）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第五部分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要求或自身情况附加其他材料）